

尊敬的赴瑞士签证申请人：

自2015年 10月12日起，所有申请者在申请申根签证时都必须提供申请者的生物识别信息(十指指纹)，如您在递交此次申根签证申请前已经采集过指纹并且在您的签证页上有VIS字样，那么您从采集指纹当日之后的59个月内无需重新采集。如您之前采集的指纹质量不合格，我领馆会在收到您的签证材料之后的当天通知外办，约您来领馆完成指纹采集。

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签证处为了保证签证效率和签证准确率，故制作下表，烦请各位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信息。申请人如果已有 VIS签证却未在下表中告知我方已采集过指纹信息且提供相关VIS签证信息，那么申请人仍需预约日期来领馆采集指纹且不能以忘记告知为理由拒绝来领馆进行指纹采集。

申请人姓名(拼音填写) Applicant's name	护照号码 Passport number	是否已经采集过指纹 Finger scans were previously collected or not	如已采集，请提供该VIS签证有效期和复印件 Validity of the VIS visa & copy
1.			
2.			
3.			
4.			
5.			
6.			
7.			

外办送签证材料时请把此表格随照会和申请资料一同送入领馆，谢谢配合！

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